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市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本公告乃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的自願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杭州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管理辦法》(杭科高[2022]39號)，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浙江美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測」)的杭州市美測醫藥藥物研究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通過杭州市科技局現場實地考察和評審，成功被認定為杭州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此次被認定為杭州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標示著浙江美測為具規模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且設有獨立的研發中心，具備開展技術研發、成果轉化和高新技術產業化所需的條件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相信，隨著此次市級研發中心的認定通過，配合新實驗室的高精頂尖儀器設備、更全面的專業技術人才和更強大的研發團隊，浙江美測已具備就自主研發的醫藥產品產業化，仿製藥及創新藥在藥物發現及藥學研究階段的全方位服務能力。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